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持有的宜昌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品和”）、宿州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盛步”）、和州晶瑞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州晶瑞”）各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12,533.74万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近日，晶科有限与湖北能源集团正式签署《和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宿州晶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和州盛步和宿州晶瑞股东会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协议约定，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宿州盛步和宿州晶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宜昌品和的股份转让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0日

1. 公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代码	3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基金中支付日期	自2021年9月10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持续日累加）-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基金份额总额（按税法保留到分）。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结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自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四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位于“江北区观音桥23号地塊”的办公场所纳入旧城改造范围，四建公司已于征收实施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和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简称规划组地办）（017-301010旧城改造项目）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收到征收补偿款16,316,201.00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及生产设施重建的进展公告》（临2021-063）。

一、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9月7日，四建公司收到上述协议涉及的第二次征收补偿款30,666,247.87元，以及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征收补偿款1,882,069.22元。截至本公告日，四建公司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8,884,827.47元，另累计收到各代付重庆建工控股股份补偿款23,528,688.62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款到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一）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9月7日，四建公司收到上述协议涉及的第二次征收补偿款30,666,247.87元，以及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征收补偿款1,882,069.22元。截至本公告日，四建公司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8,884,827.47元，另累计收到各代付重庆建工控股股份补偿款23,528,688.62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款到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一）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9月7日，四建公司收到上述协议涉及的第二次征收补偿款30,666,247.87元，以及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征收补偿款1,882,069.22元。截至本公告日，四建公司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8,884,827.47元，另累计收到各代付重庆建工控股股份补偿款23,528,688.62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款到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一）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9月7日，四建公司收到上述协议涉及的第二次征收补偿款30,666,247.87元，以及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征收补偿款1,882,069.22元。截至本公告日，四建公司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8,884,827.47元，另累计收到各代付重庆建工控股股份补偿款23,528,688.62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款到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3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瑞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永太元丰、刘铁生先生为瑞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瑞茂控股持有公司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43,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4%。
●上海豫辉第一大股份质押主债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海豫辉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中间人姓名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21,000,000	否	2021年9月8日	2024年3月31日	郑瑞茂	23.02	2.07	质押于瑞茂控股	质押于瑞茂控股
合计	-	21,000,000	-	-	-	-	23.02	2.07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豫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先生及刘铁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期间，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及时通知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用于补充资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布。

自2021年8月31日因本公司回购发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凡本公司回购之日起本公司回购注销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回购注销或提供担保，非指定日期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担保，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文件将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销毁。

申报程序文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结合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行，保持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活动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545）

二、业务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次费率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费率折扣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本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5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6-5600
网站：www.furamc.com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运通 公告编号:2021-04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财政部财政支持支持专项补助金额260万元。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按照相关规定用于相关项目研发，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支出内容	形式	来源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研发投入补助	现金	《舟山市财政支持海洋与渔业产业专项资金（2021年度）	26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上述支持研发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科目。

3. 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款项计入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3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瑞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永太元丰、刘铁生先生为瑞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瑞茂控股持有公司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43,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4%。
●上海豫辉第一大股份质押主债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海豫辉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中间人姓名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21,000,000	否	2021年9月8日	2024年3月31日	郑瑞茂	23.02	2.07	质押于瑞茂控股	质押于瑞茂控股
合计	-	21,000,000	-	-	-	-	23.02	2.07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豫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先生及刘铁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期间，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及时通知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用于补充资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布。

自2021年8月31日因本公司回购发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凡本公司回购之日起本公司回购注销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回购注销或提供担保，非指定日期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担保，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文件将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销毁。

申报程序文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3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瑞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永太元丰、刘铁生先生为瑞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瑞茂控股持有公司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43,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4%。
●上海豫辉第一大股份质押主债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海豫辉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中间人姓名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21,000,000	否	2021年9月8日	2024年3月31日	郑瑞茂	23.02	2.07	质押于瑞茂控股	质押于瑞茂控股
合计	-	21,000,000	-	-	-	-	23.02	2.07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豫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先生及刘铁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期间，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及时通知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用于补充资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布。

自2021年8月31日因本公司回购发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凡本公司回购之日起本公司回购注销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回购注销或提供担保，非指定日期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担保，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文件将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销毁。

申报程序文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3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瑞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永太元丰、刘铁生先生为瑞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瑞茂控股持有公司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43,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4%。
●上海豫辉第一大股份质押主债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海豫辉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中间人姓名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21,000,000	否	2021年9月8日	2024年3月31日	郑瑞茂	23.02	2.07	质押于瑞茂控股	质押于瑞茂控股
合计	-	21,000,000	-	-	-	-	23.02	2.07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豫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先生及刘铁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期间，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及时通知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用于补充资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布。

自2021年8月31日因本公司回购发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凡本公司回购之日起本公司回购注销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回购注销或提供担保，非指定日期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担保，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文件将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销毁。

申报程序文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3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瑞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永太元丰、刘铁生先生为瑞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瑞茂控股持有公司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43,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4%。
●上海豫辉第一大股份质押主债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海豫辉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中间人姓名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21,000,000	否	2021年9月8日	2024年3月31日	郑瑞茂	23.02	2.07	质押于瑞茂控股	质押于瑞茂控股
合计	-	21,000,000	-	-	-	-	23.02	2.07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豫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先生及刘铁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期间，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及时通知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用于补充资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布。

自2021年8月31日因本公司回购发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凡本公司回购之日起本公司回购注销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凡有效提供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回购注销或提供担保，非指定日期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担保，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文件将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销毁。

申报程序文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1. 由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本公司提供可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和附件以提供担保。债权人须向本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他人；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债权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3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的股份为7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瑞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永太元丰、刘铁生先生为瑞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瑞茂控股持有公司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43,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4%。
●上海豫辉第一大股份质押主债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海豫辉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89,28